

2012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FIN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2012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FINA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
金融法律法规全书

(含相关政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2. 3
ISBN 978 - 7 - 5118 - 3236 - 8

I. ①中… II. ①法… III. ①金融法—汇编—中国
IV. ①D922. 280.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38643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麦 锐

装帧设计/马 帅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787毫米×960毫米 1/16
版本/2012年3月第1版

印张/43 字数/1260千
印次/2012年3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236 - 8

定价:88.00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出版说明

随着我国依法治国方略的实施,法律的价值日益凸显,法律已经全面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金融领域是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方面,关系到国计民生,金融法律制度的充实与完善更是对我国经济健康发展和社会主义法制建设顺利进行起到重要作用。金融领域所涉及的范围极其广泛,相关政策与法规杂多,而且操作性强,为此我们精心编辑出版这本《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法律法规全书(含相关政策)》。本书具有以下特点:

一、收录全面,编排合理,查询方便

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涉及金融领域的法律和重要的行政法规、司法解释、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较为完整地覆盖金融法律制度的主要内容。全书分为金融监管、金融企业、金融业务、信托和金融犯罪五个部分。其中,“中央银行”部分包括人民币管理、金银管理、国库管理等内容;“商业银行”部分涉及机构管理、市场准入、风险管理和公司治理;“金融业务”主要有负债业务、信贷业务、支付结算业务、外汇业务等;在“金融犯罪”部分收录我国刑法中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的规定,并收录涉及金融犯罪具体问题的相关司法解释。此外,本书对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文主旨,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主体法后面相关法规、政策文件的编排亦具有规律性。

二、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一期。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2年3月于北京

总 目 录

一、金融监管	(1)	1. 负债业务	(379)
1. 综合规定	(3)	(1) 储蓄存款	(379)
2. 中央银行	(47)	(2) 同业拆借	(388)
(1) 综合管理	(47)	(3) 金融债券	(394)
(2) 人民币管理	(62)	2. 信贷业务	(407)
(3) 现金管理	(74)	(1) 综合规定	(407)
(4) 金银管理	(78)	(2) 对公授信	(449)
(5) 国库管理	(83)	(3) 对私授信	(472)
(6) 金融价格管理	(108)	(4) 不良资产	(485)
二、金融企业	(117)	3. 支付结算业务	(501)
1. 商业银行	(119)	(1) 票据管理	(501)
(1) 机构管理	(119)	(2) 票据承兑与结算	(516)
(2) 市场准入	(165)	(3) 结算账户管理	(549)
(3) 风险管理	(182)	4. 外汇业务	(576)
(4) 公司治理	(237)	(1) 外汇管理	(576)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260)	(2) 外汇账户	(595)
3. 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319)	(3) 结售汇业务	(603)
4. 金融机构法律责任	(369)	四、信托	(617)
三、金融业务	(377)	五、金融犯罪	(655)

目 录

一、金融监管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2003. 12. 27) ^① (2006. 10. 31 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2006. 10. 31)	(7)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 3. 15)	(1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当前金融促进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2008. 12. 8)	(12)
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1998. 7. 13)(2011. 1. 8 修正)	(15)
金融机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2000. 3. 24)	(17)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办法(2004. 12. 28)(2007. 7. 3 修正)	(22)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06. 1. 12)	(26)
金融许可证管理办法(2003. 5. 31)(2007. 7. 3 修正)	(29)
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2006. 11. 14)	(30)
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2006. 11. 14)	(34)
反洗钱现场检查管理办法(试行)(2007. 6. 4)	(36)
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2007. 6. 11)	(39)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2009. 3. 17)	(41)

2. 中央银行

(1) 综合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1995. 3. 18)(2003. 12. 27 修正)	(47)
--	--------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1. 2. 1)	(50)
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复议办法(2001. 2. 1)	(54)
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发布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2004. 7. 8)	(58)
中国人民银行执法检查程序规定(2010. 4. 14)	(60)
(2) 人民币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币管理条例(2000. 2. 3)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货币出入境管理办法(1993. 1. 20)	(65)
不宜流通人民币挑剔标准(2003. 11. 13)	(65)
中国人民银行假币收缴、鉴定管理办法(2003. 4. 9)	(65)
中国人民银行残缺污损人民币兑换办法(2003. 12. 24)	(67)
人民币图样使用管理办法(2005. 9. 5)	(68)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2005. 9. 5)	(68)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09. 7. 1)	(70)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9. 7. 3)	(71)
(3) 现金管理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9. 8)	(74)
现金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88. 9. 23)	(76)
(4) 金银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1983. 6. 15)(2011. 1. 8 修正)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银管理条例施行细则(1983.	

^① 考虑到近年来中央国家机关法规清理工作较为频繁,往往一次性地修改和废止大量文件,但修改的内容绝大部分又只涉及每个文件的个别条文,此时只标注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难免让部分读者产生疑惑。因此,我们在目录中对有修改的文件,将其第一次公布的时间和最近一次修改的时间一并列出,在正文中收录的是最新修改后的文本。特此说明。

12.28)	(8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1.12)(2006.12.28修订)	(166)
(5) 国库管理		(3) 风险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1985.7.27)	(83)	商业银行集团客户授信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3.10.23)(2010.6.1修订)	(1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实施细则(1989.12.13)	(85)	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管理办法(2004.2.23)(2007.7.3修订)	(18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1992.3.18)(2011.1.8修正)	(95)	商业银行市场风险管理指引(2004.12.29)	(189)
国库会计管理规定(2005.10.31)	(96)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风险管理指引(2005.9.29)	(195)
国库资金风险管理暂行办法(2005.12.30)	(102)	商业银行风险监管核心指标(试行)(2005.12.31)	(198)
中央国库现金管理暂行办法(2006.5.26)	(106)	商业银行合规风险管理指引(2006.10.25)	(200)
(6) 金融价格管理		商业银行操作风险管理指引(2007.5.14)	(203)
人民币利率管理规定(1999.3.2)	(108)	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2008.12.6)	(207)
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暂行办法(2003.6.26)	(111)	商业银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指引(2009.6.1)	(209)
远期利率协议业务管理规定(2007.9.29)	(112)	商业银行声誉风险管理指引(2009.8.25)	(21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贷款利率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12.10)	(113)	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指引(2009.9.28)	(217)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实行再贷款浮息制度的通知(2004.3.24)	(113)	商业银行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管理指引(2009.11.25)	(226)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人民币存贷款计结息问题的通知(2005.5.17)	(114)	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2010.6.8)	(229)
二、金融企业		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2011.6.1)	(234)
1. 商业银行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机构客户交易衍生产品风险管理的通知(2009.7.31)	(235)
(1) 机构管理		(4) 公司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1995.5.10)(2003.12.27修正)	(119)	国有重点金融机构监事会暂行条例(2000.3.15)	(237)
商业银行设立同城营业网点管理办法(2002.2.10)	(126)	股份制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6.4)	(239)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评价试办法(2004.12.25)	(128)	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2002.6.4)	(244)
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2007.7.3)	(136)	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04.4.2)	(247)
主办银行管理暂行办法(1996.6.29)	(144)	国有商业银行公司治理及相关监管指引(2006.4.18)	(251)
农村商业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3.9.12)	(146)	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办法(2007.7.3)	(254)
农村合作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3.9.12)	(151)	银行业金融机构外部审计监管指引(2010.8.11)	(256)
村镇银行管理暂行规定(2007.1.22)	(156)		
农村资金互助社管理暂行规定(2007.1.22)	(160)		
(2) 市场准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银行市场准入管理方式和程序的决定(2003.5.29)	(165)		

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2010.12.10)	(257)	4. 金融机构法律责任	
2. 非银行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撤销条例(2001.11.23)	(369)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2000.11.10)	(260)	金融违法行为处罚办法(1999.2.22)	(371)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资产处置管理办法(2000.11.8)(2008.7.9修订)	(261)	中国银监会关于整治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的通知(2012.1.20)	(375)
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并表监管指引(试行)(2011.3.8)	(266)		
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4.7.27)(2006.12.28修订)	(273)	三、金融业务	
商业银行设立基金管理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2.20)	(278)	1. 负债业务	
货币经纪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5.8.8)	(280)	(1) 储蓄存款	
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2007.1.23)	(285)	储蓄管理条例(1992.12.11)(2011.1.8修正)	(379)
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7.8.3)	(289)	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2000.3.20)	(381)
汽车金融公司管理办法(2008.1.22)	(306)	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的 实施办法(1999.9.30)(2007.7.20修订)	(382)
消费金融公司试点管理办法(2009.7.22)	(308)	人民币单位存款管理办法(1997.11.15)	(382)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2010.3.8)	(311)	通知存款管理办法(1999.1.3)	(384)
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10.6.10)	(314)	教育储蓄管理办法(2000.3.28)	(385)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村镇银行、贷款公司、农村资金互助社、小额贷款公司有关政策的通知(2008.4.24)	(31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12.11)	(385)
3. 外资及境外金融机构		(2) 同业拆借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2006.11.11)	(319)	同业拆借管理办法(2007.7.3)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6.11.24)	(325)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 审核规则(2005.1.21)	(392)
外资金融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6.27)	(339)	(3) 金融债券	
境外金融机构投资人股中金融机构管理办法(2003.12.8)	(34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管理办法(2000.4.30)	(394)
外资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2006.1.12)	(34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远期交易管理规定(2005.5.11)	(396)
外国机构在中国境内提供金融信息服务管理规定(2009.4.30)	(366)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暂行规定(2006.11.2)	(397)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管理规定(2007.1.9)	(398)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2008.4.9)	(399)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2009.3.25)	(400)
		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登记托管结算管理办法(2009.3.26)	(402)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05.2.18)(2010.9.16修订)	(405)

2. 信贷业务**(1) 综合规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6. 30) (407)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12. 8) (41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 3. 15) (420)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节录)(2007. 3. 16) (42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节录)(1994. 7. 5)(2009. 8. 27 修正) (426)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1997. 5. 9)(2001. 8. 15 修正) (427)
- 应收账款质押登记办法(2007. 9. 30) (430)
- 动产抵押登记办法(2007. 10. 12) (432)
- 专利权质押登记办法(2010. 8. 26) (433)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融资性担保业务监管职责的通知(2009. 2. 3) (434)
- 贷款通则(1996. 6. 28) (435)
-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2007. 4. 3) (442)
- 商业银行贷款损失准备管理办法(2011. 7. 27) (443)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1991. 8. 13) (445)
- 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改进小额担保贷款管理, 积极推动创业促就业的通知(2008. 8. 4) (446)
- 中国银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2010. 12. 3) (448)
- (2) 对公授信**
- 商业银行实施统一授信制度指引(试行)(1999. 1. 20) (449)
- 项目融资业务指引(2009. 7. 18) (450)
- 银团贷款业务指引(2011. 8. 1) (451)
- 单位定期存单质押贷款管理规定(2007. 7. 3) (455)
- 商业银行授权、授信管理暂行办法(1996. 11. 11) (457)
- 经济适用住房开发贷款管理办法(2008. 1. 18) (461)
- 廉租住房建设贷款管理办法(2008. 12. 3) (462)
- 固定资产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09. 7. 23) (462)
- 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2. 12) (465)
- 银行开展小企业授信工作指导意见(2005. 7. 25) (468)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通知(2007. 9. 27) (470)
-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商业性房地产信贷管理的补充通知(2007. 12. 5) (472)
- (3) 对私授信**
-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1999. 7. 9) (472)
- 中国人民银行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0. 8. 24) (473)
- 汽车贷款管理办法(2004. 8. 16) (474)
- 个人定期存单质押贷款办法(2007. 7. 3) (476)
- 商业助学贷款管理办法(2008. 7. 11) (478)
- 个人贷款管理暂行办法(2010. 2. 12) (480)
-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总工会关于开展工会创业小额贷款试点工作的通知(2009. 10. 10) (483)
- (4) 不良资产**
- 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监测和考核暂行办法(2004. 3. 25) (485)
- 金融企业呆账准备提取管理办法(2005. 5. 17) (487)
- 金融企业呆账核销管理办法(2005. 5. 17)(2010. 4. 10 修订) (489)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管理、处置国有银行不良贷款形成的资产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4. 11) (494)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银行不良资产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2005. 5. 30) (4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金融不良债权转让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 3. 30) (495)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利用外资处置不良债权案件涉及对外担保合同效力问题的通知(2010. 7. 1) (499)

3. 支付结算业务**(1) 票据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1995. 5. 10)(2004. 8. 28

修正)	(501)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 7. 13)	(588)
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对《票据法》第十七条如何理解和适用问题的复函(2000. 9. 29)	(50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外汇管理规定(2009. 9. 29)	(591)
票据管理实施办法(1997. 8. 21)(2011. 1. 8修正)	(508)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办外汇保证金交易有关问题的通知(2008. 6. 6)	(594)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完善票据业务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2005. 9. 5)	(510)	(2) 外汇账户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11. 14)	(511)	境内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 10. 7)	(595)
(2) 票据承兑与结算		境外外汇帐户管理规定(1997. 12. 11)	(599)
银行汇票业务准入、退出管理规定(2000. 6. 1)	(516)	境内机构经常项目外汇账户管理实施细则(2002. 9. 9)	(600)
再贴现办法(1994. 7. 7)	(517)	(3) 结售汇业务	
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与再贴现管理暂行办法(1997. 5. 22)	(518)	结汇、售汇及付汇管理规定(1996. 6. 20)	(603)
国内信用证结算办法(1997. 7. 16)	(520)	银行结售汇统计制度(2006. 8. 7)	(606)
支付结算办法(1997. 9. 19)	(524)	外汇指定银行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2. 11. 16)	(608)
支付结算业务代理办法(2000. 6. 1)	(543)	个人财产对外转移售付汇管理暂行办法(2004. 11. 8)	(612)
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管理办法(2009. 7. 1)	(546)	电子银行个人结售汇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11. 1. 19)	(61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11. 14)	(548)		
(3) 结算账户管理		四、信 托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03. 4. 10)	(549)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2001. 4. 28)	(619)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5. 1. 19)	(556)	信托公司管理办法(2007. 1. 23)	(623)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业务处理办法(2007. 4. 6)	(560)	信托公司治理指引(2007. 1. 22)	(628)
境外机构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2010. 9. 29)	(571)	银行与信托公司业务合作指引(2008. 12. 4)	(631)
外商直接投资人民币结算业务管理办法(2011. 10. 13)	(573)	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2011. 6. 27)	(633)
4. 外汇业务		信托投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2005. 1. 18)	(636)
(1) 外汇管理		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2007. 1. 23)(2009. 2. 4修订)	(6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1996. 1. 29)(2008. 8. 5修订)	(576)	信托公司受托境外理财业务管理暂行办法(2007. 3. 12)	(643)
银行间外汇市场管理暂行规定(1996. 11. 29)	(579)	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2010. 8. 24)	(648)
离岸银行业务管理办法(1997. 10. 23)	(580)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信托投资公司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开立和使用有关事项的通知(2003. 11. 14)	(650)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2006. 12. 25)	(583)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信托投资公司开设信托专用证券账户和信托专用资金账户	
个人外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2007. 1. 5)	(585)		

有关问题的通知(2004. 9. 10)	(65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洗钱等刑事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11. 4)	(666)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规范信 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经营与管理有关问题的 通知(2004. 11. 16)	(6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 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 的解释(2009. 12. 3)	(667)
五、金融犯罪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1997. 3. 14 修订 根据历次修正案修正)	(65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10. 10. 20)	(669)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华人民 共和国刑法》有关信用卡规定的解释(2004. 12. 29)	(66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 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0. 12. 13)	(669)
金融诈骗案件协查管理办法(1997. 5. 15)	(662)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拾得他人信用卡并在自动 柜员机(ATM机)上使用的行为如何定性问 题的批复(2008. 4. 18)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骗购外汇、非法买卖外 汇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998. 8. 28)	(66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依法严厉打击集资诈骗和非 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活动的通知(2004. 11. 15)	(6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伪造货币等案件具体应 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9. 8)	(6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非法集资刑事案件性质认定 问题的通知(2011. 8. 18)	(672)

一、金融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导读：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的决定》，国务院决定设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监管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等银行业金融机构。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原由中国人民银行履行的监督管理职责的决定》。此次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的目的，是为了加强金融监管，确保金融机构安全、稳健、高效运行，提高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的能力。因此，有必要制定《银行业监督管理法》，赋予银监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监管职责。

2003年12月27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以下简称银监法）。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监管机构、监管对象。关于监管机构即银监会，银监法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在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关于监管对象，银监法规定：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对在中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两个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二）关于银监会的监管职责。（1）按照银监会的“三定”规定，规定了银监会的七项职责。（2）借鉴巴塞尔银行监管委员会制定的《有效银行监管核心原则》，规定：银监会应当制定商业银行的审慎经营规则，并制定其他银行业金融机构相应的审慎经营规则；银监会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管；银监会可以与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管机构建立监管合作机制，共同实施跨境监管。

（三）关于银监会的监管措施。银监会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报送有关材料，进行现场检查时采取有关措施，对可能发生信用危机等严重问题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对严重危害金融秩序并损害公众利益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予以撤销。

（四）关于银行业突发风险的发现、报告和处置制度。（1）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2）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

与银监法相关适用的法律主要有：《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等。

1. 综合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 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1. 2003年12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正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①为了加强对银行业的监督管理,规范监督管理行为,防范和化解银行业风险,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的合法权益,促进银行业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监管主体及对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对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工作。

本法所称银行业金融机构,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商业银行、城市信用合作社、农村信用合作社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以及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其他金融机构的监督管理,适用本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的规定。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本法有关规定,对经其批准在境外设立的金融机构以及前二款金融机构在境外的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条 【监管目标及任务】银行业监督管理的目标是促进银行业的合法、稳健运行,维护公众对银行业的

信心。

银行业监督管理应当保护银行业公平竞争,提高银行业竞争能力。

第四条 【监管原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实施监督管理,应当遵循依法、公开、公正和效率的原则。

第五条 【监管保护】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受法律保护。地方政府、各级政府部门、社会团体和个人不得干涉。

第六条 【信息共享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其他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七条 【跨境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第二章 监督管理机构

第八条 【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派出机构实行统一领导和管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派出机构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范围内,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监管人员的技能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任职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工作经验。

第十条 【监管人员的职务要求】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利用职务便利谋取不正当的利益,不得在金融机构等企业中兼任职务。

第十一条 【监管人员的保密义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并有责任为其监督管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当事人保守秘密。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交流监督管理信息,应当就信息保密作出安排。

第十二条 【监管责任制和内部监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公开监督管理程序,建立监督管理责任制度和内部监督制度。

^① 条文主旨为编者所加,下同。

第十三条 【监管协助】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在处置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查处有关金融违法行为等监督管理活动中,地方政府、各级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和协助。

第十四条 【监督机构】国务院审计、监察等机关,应当依照法律规定对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活动进行监督。

第三章 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五条 【制定监管规章、规则】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并发布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业务活动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

第十六条 【审批职责】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

第十七条 【股东审查】申请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银行业金融机构变更持有资本总额或者股份总额达到规定比例以上的股东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股东的资金来源、财务状况、资本补充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审查。

第十八条 【业务品种审批、备案】银行业金融机构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审查批准或者备案。需要审查批准或者备案的业务品种,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作出规定并公布。

第十九条 【金融机构设立及其业务活动监管】未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

第二十条 【董事及高层任职资格管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行任职资格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二十一条 【审慎经营规则】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审慎经营规则,由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也可以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制定。

前款规定的审慎经营规则,包括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资本充足率、资产质量、损失准备金、风险集中、关联交易、资产流动性等内容。

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当严格遵守审慎经营规则。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事项的批准】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对下列申请事项作出批准

或者不批准的书面决定;决定不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一)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六个月内;

(二)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个月内;

(三)审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自收到申请文件之日起三十日内。

第二十三条 【非现场监管】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非现场监管,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分析、评价银行业金融机构的风险状况。

第二十四条 【现场检查】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及其风险状况进行现场检查。

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制定现场检查程序,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第二十五条 【并表监管】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并表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回复检查建议】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中国人民银行提出的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建议,应当自收到建议之日起三十日内予以回复。

第二十七条 【监管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金融机构监督管理评级体系和风险预警机制,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评级情况和风险状况,确定对其现场检查的频率、范围和需要采取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八条 【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的发现、报告岗位责任制度。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发现可能引发系统性银行业风险、严重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发事件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认为需要向国务院报告的,应当立即向国务院报告,并告知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

第二十九条 【联合处理银行业突发事件】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会同中国人民银行、国务院财政部门等有关部门建立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制度,制定银行业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明确处置机构和人员及其

职责、处置措施和处置程序,及时、有效地处置银行业突发事件。

第三十条 【统计数据报表的编制公布】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统一编制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统计数据、报表,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公布。

第三十一条 【指导监督自律组织活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对银行业自律组织的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银行业自律组织的章程应当报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第三十二条 【国际交流合作】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开展与银行业监督管理有关的国际交流、合作活动。

第四章 监督管理措施

第三十三条 【报送相关资料】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有权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报送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其他财务会计、统计报表、经营管理资料以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第三十四条 【现场检查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的要求,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

(一)进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

(二)询问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有关检查事项作出说明;

(三)查阅、复制银行业金融机构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检查银行业金融机构运用电子计算机管理业务数据的系统。

进行现场检查,应当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检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检查通知书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有权拒绝检查。

第三十五条 【要求重大事项说明】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可以与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管理谈话,要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和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作出说明。

第三十六条 【责令披露重大信息】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责令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规定,如实向社会公众披露财务会计报告、风险管理状况、董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变更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信息。

第三十七条 【对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违反审慎经营规则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或者其行为严重危及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稳健运行、损害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区别情形,采取下列措施:

(一)责令暂停部分业务、停止批准开办新业务;

(二)限制分配红利和其他收入;

(三)限制资产转让;

(四)责令控股股东转让股权或者限制有关股东的权利;

(五)责令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限制其权利;

(六)停止批准增设分支机构。

银行业金融机构整改后,应当向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提交报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经验收,符合有关审慎经营规则的,应当自验收完毕之日起三日内解除对其采取的前款规定的有关措施。

第三十八条 【机构的接管或重组】银行业金融机构已经或者可能发生信用危机,严重影响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可以依法对该银行业金融机构实行接管或者促成机构重组,接管和机构重组依照有关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机构撤销】银行业金融机构有违法经营、经营管理不善等情形,不予撤销将严重危害金融秩序、损害公众利益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予以撤销。

第四十条 【对被接管、重组、撤销金融机构直接责任人的处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被接管、重组或者被撤销的,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要求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工作人员,按照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要求履行职责。

在接管、机构重组或者撤销清算期间,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

责任人员出境将对国家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通知出境管理机构依法阻止其出境;

(二)申请司法机关禁止其转移、转让财产或者对其财产设定其他权利。

第四十一条 【查询相关人账户及资金冻结】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其省一级派出机构负责人批准,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有权查询涉嫌金融违法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关联行为人的账户;对涉嫌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

第四十二条 【监督检查措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检查时,经设区的市一级以上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负责人批准,可以对与涉嫌违法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采取下列措施:

(一)询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对有关情况作出说明;

(二)查阅、复制有关财务会计、财产权登记等文件、资料;

(三)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毁损或者伪造的文件、资料,予以先行登记保存。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采取前款规定措施,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调查人员少于二人或者未出示合法证件和调查通知书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有权拒绝。对依法采取的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配合,如实说明有关情况并提供有关文件、资料,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工作人员违法犯罪情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违反规定审查批准银行业金融机构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和业务范围内的业务品种的;

(二)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的;

(三)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报告突发事件的;

(四)违反规定查询账户或者申请冻结资金的;

(五)违反规定对银行业金融机构采取措施或者处罚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对有关单位或者

个人进行调查的;

(七)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其他行为。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从事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贪污受贿,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四条 【对擅自设立金融机构或非法从事其业务活动的处罚】擅自设立银行业金融机构或者非法从事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业务活动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五条 【对金融机构违规从业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批准设立分支机构的;

(二)未经批准变更、终止的;

(三)违反规定从事未经批准或者未备案的业务活动的;

(四)违反规定提高或者降低存款利率、贷款利率的。

第四十六条 【对金融机构逃避监管的处罚】银行业金融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特别严重或者逾期不改正的,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任职资格审查任命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二)拒绝或者阻碍非现场监管或者现场检查的;

(三)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报表、报告等文件、资料的;

(四)未按照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